

法 学 原 理

吉林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六月

法 学 原 理

吉林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

一九八〇年六月

说 明

法学原理是研究法学的一门导论性质的科学。它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与方法，从原理原则上阐述有关法的一些基本问题，为学习法学奠定必要理论与知识的基础。

这本法学原理主要是为适应我系国际法专业学生学习需要而写的，从它的内容上来说，也可以作为有志于研究法学或政法干部自学的参考。

本书在编写上虽然力求简明扼要深入浅出地阐述有关问题，并对尚在争论的某些问题，也都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精神和编者个人的理解作了抉择。但因我们水平所限，编写的时间仓促，疏漏或错误之处一定会有，深望使用本书的同志批评指出。

本书计十七章，五十八节，书稿由李放、张哲同志执笔，另外参加编写工作的还有张秀珍同志。

编 者

一九八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起源	1—8
第一节	原始社会没有法.....	1—4
第二节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4—8
第二章	法的概念	9—18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9—15
第二节	法的任务.....	15—18
第三章	法的发展	19—37
第一节	奴隶占有制国家的法.....	19—21
第二节	封建制国家的法.....	21—24
第三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法.....	24—28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	29—37
第四章	法与经济	38—49
第一节	法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 上层建筑.....	38—43
第二节	法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	43—45
第三节	法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45—47
第四节	法对生产力的作用.....	47—49
第五章	法与阶级	50—57
第一节	法是阶级矛盾的产物.....	50—52
第二节	法与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	52—57

第六章	法与国家	58—73
第一节	法与国家是密不可分的.....	58—60
第二节	法的历史类型与国家 的历史类型.....	60—65
第三节	法与国家形式.....	66—69
第四节	法与国家机构.....	69—71
第五节	法与国家职能.....	71—73
第七章	法与政策	74—84
第一节	政策的概念.....	74—76
第二节	法与政策的关系.....	76—81
第三节	政策与法的执行和长官意志.....	81—84
第八章	法与道德及礼	85—96
第一节	道德的概念.....	85—88
第二节	我国古代的礼.....	88—91
第三节	道德、礼和法的关系.....	91—96
第九章	法律意识	97—104
第一节	法律意识的概念.....	97—98
第二节	法律意识是社会物质生活 条件的反映	98—102
第三节	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加强社会主义 法律意识的意义.....	102—104
第十章	法与法制	105—124
第一节	法制的概念.....	105—108
第二节	剥削者国家的法制.....	108—11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制.....	113—120
第四节	人治与法治.....	120—124

第十一章	法律规范 ·····	125—132
第一节	法律规范的概念与构成·····	125—126
第二节	法律规范的分类·····	126—128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形式·····	128—132
第十二章	法律规范的适用 ·····	133—145
第一节	法律规范适用的概念·····	133—137
第二节	类推适用·····	137—138
第三节	法律规范的效力·····	138—142
第四节	法律规范的解释·····	142—145
第十三章	法律关系 ·····	146—156
第一节	法律关系的概念·····	146—148
第二节	法律关系的主体·····	148—152
第三节	法律关系的客体·····	152—154
第四节	法律事实·····	154—156
第十四章	法与权利 ·····	157—167
第一节	权利的概念·····	157—160
第二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 权利的基础·····	160—163
第三节	权利与义务·····	163—167
第十五章	法律体系 ·····	168—182
第一节	法律体系的概念·····	168—171
第二节	法律部门的概述·····	171—182
第十六章	国际法与国际法学 ·····	183—199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83—189
第二节	国际法的特点·····	189—194
第三节	国际法学·····	194—199

第十七章	资产阶级法学派简介	200—216
第一节	资产阶级法学派是都维护资产阶 级利益的工具.....	200—201
第二节	自然法学派.....	202—205
第三节	历史法学派.....	205—208
第四节	分析法学派.....	208—209
第五节	社会连带主义法学派.....	210—212
第六节	灾用主义法学派.....	212—214
第七节	规范法学派.....	214—216

第一章 法的起源

第一节 原始社会没有法

原始社会是人类的最初社会形态。从地下发掘出来的人类活动的遗迹考证，这个社会大约延续二百万年之久，它包括原始群和原始公社两个阶段。

当古猿开始制造最原始的工具，进行集体劳动的时候，人类的原始社会就诞生了。在原始社会，人类最初的社会组织是原始群，数十人一个集体选择适合他们生存的地方到处游动。起初两性实行杂交，后来不同辈间不再配偶形成血族群婚，到兄弟姐妹间禁止配偶实行族外婚时，导致了氏族的形成，这时有的氏族已开始定居。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和组织细胞，也叫原始公社。

原始社会在原始公社的时期，社会的生产力是非常低的。在人们向自然界作斗争的过程中，逐渐制造了一些粗陋的石器。在共同生活中，男子作战、打猎、捕鱼，妇女采集食物。当时人们只能依靠自发形成的群的力量，集体劳动，共同分配。由于生产力的低下，人们的生产只能勉强地维持生命，生产的产品没有剩余。所以也就不可能有私有财产。原始社会的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之上的，因此，有时人们也把原始社会叫做原始共产主义社会。

在原始社会里，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没有剥削，因而也就不需要阶级压迫的国家机器和阶级统治工具的法。恩格斯曾对这样的社会作了科学的概括，他指出：“……而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啊！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有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作为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正好了。”①我国古书上对原始社会也有过描述：“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故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男有分，女有归。货恶其弃于地也，不必藏于己；力恶其不出于身也，不必为己。是故谋闭而不兴，盗窃乱贼而不作，故外户而不闭。是谓大同”。②

在原始社会中虽然没有阶级，没有阶级压迫，没有国家和法，但不等于说那个社会就没有社会组织，就没有人们行为的规则。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生产单位和细胞。氏族有酋长，管理氏族的事宜，也有军事领袖，组织氏族成员抵御外来的侵犯，但无论是酋长还是军事领袖都是由全体氏族成员推选的，并且都可以随时撤换。而被撤换掉的人，象其他人一样，仍是一个普通的氏族成员。氏族的首领，他们手中没有任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2页。

②《礼记·礼运篇》。

何强制手段，但他却可以得到全氏族成员的敬服。正如恩格斯所说：“文明国家的一个最微不足道的警察，都拥有比氏族社会的全部机关加在一起还要大的‘权威’；但是文明时代最有势力的王公和最伟大的国家要人或统帅，也可能要羡慕最平凡的氏族酋长所享有的，不是用强迫手段获得的，无可争辩的尊敬”。①

在原始社会，人们的社会生活也是有秩序的，这种秩序是怎样建立起来的呢？原来在原始社会公有制的条件下，人们在日常的生产、分配和消费过程中，逐渐地形成了一种习俗，而这种习俗就成了世代相沿的习惯规范。正是这些习惯规范调整着人们相互间的关系，维护着当时的社会秩序。在原始社会里除了习惯规范以外，还普遍地存在着一种宗教规范。这主要是由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的局限，人们征服自然界的能力很低下，对一些自然现象处于迷惘之中，从而产生了对自然界的盲目的崇拜，因此宗教也就逐渐发展起来了。例如，人们把常见的自然现象，如日、月、星、风、雨、雷、电等，和常见的动物，如虎、鹰、蛇等都崇拜为神。并规定一些节日加以祭典和庆祝。在这个基础上也就形成了宗教规范。此外，原始社会，在公有制经济基础上还形成了人们的道德规范。摩尔根在《古代社会》一书中，不只一次的称赞“野蛮人”的自尊心，公正，刚强和勇敢，正是原始社会的道德塑造了“野蛮人”的纯朴。如一个氏族成员被外族杀害，全氏族成员都有复仇义务；某个氏族成员伤害了别的氏族成员而要给予赔偿时，全体氏族成员都负责筹备财物。可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8页。

见原始社会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很多行为规范所调整。这些行为规范归根结底都是由他们的经济关系决定的，这是我们用现代眼光所无法理解的。

在原始社会里虽然没有法律，但不等于说人们违犯了这些习惯规范或宗教规范，道德规范就不受制裁。例如按氏族习惯族内不得通婚，违背了这条习惯可能被驱逐出境，违背了某些宗教规范甚至有可能被烧死。有些制裁虽然也很残酷，但它与阶级社会的刑罚却有着根本性质的区别，那就是它是全氏族成员意志的体现，是保护全氏族成员利益的，而不是社会上一部分人，即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和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

第二节 法是阶级社会的产物

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剥削，也没有压迫，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平等的。但原始社会并不是人类美好的社会。由于生产力低下，人类过着非常艰苦的生活，气候的影响，食品的不足，使人们经常处于饥饿的状态中。有时因自然条件，如气候的变化造成整个氏族死亡，甚至整个种族被消灭。由于食物来源不足，有时部落间为了争夺富饶的地区，不断发生的流血冲突是比较激烈的，甚至是很残酷的。那时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是极为缓慢的，原始社会经历了几百万年，也就充分的说明了这一点。人口的增长也是停滞不前，因靠渔猎、采集坚果为食物来源就必须占有大面积的土地。根据摩尔根的考察，在纽约州，面积不下四万七千平方英里，而在那里栖息的印第安人从未超过二万五千人，这说明了当时

是地广人稀，繁衍较慢的。

但是人类并没有停留在这个阶段上。生产力总要有所提高，社会总要有所进步。当人们发现了可以驯服和在驯服后可以繁殖的动物以后，游牧部落从其余的野蛮人群中分离出来，这是社会第一次大分工。当人们从石器时代进入到青铜器时代，也就是人们掌握了冶炼技术以后，手工业也迅速发展起来了，于是手工业和农业也分离了，从而发生了第二次大分工。在第二次大分工以后，社会生产力又有所提高，个体劳动产品日益增多，商品交换日益频繁，在这个基础上有了商人，于是就出现了第三次大分工，即出现了一个不从事生产以中间人的身份对买卖双方的生产者进行剥削的商人。第三次社会大分工，使商品交换进一步发展起来，为了商品交换的需要，货币也出现了，有了货币就有了借贷，随之高利贷也就出现了。这时土地私有权已确立，随后土地也成了可以抵押或出卖的商品了。

这里我们可以看出社会的每一次分工，都促进了剩余产品的增加和财富的积累。在这一过程中私有制也就逐渐地出现了。而私有制与阶级和剥削自然地是孪生兄弟。私有制就是对自然条件和他人劳动产品的强制占有。掠夺他人的剩余劳动是剥削，掠夺者当然是剥削者了。这样，原来的氏族的统一体终于被打破了，代替的是奴隶主与奴隶这两个阶级。原来战争掠夺来的俘虏，不再是把他们杀掉或吃掉以及收为氏族的养子，而是把他们保留下来并贬为奴隶。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产品，而且还占有奴隶的本身。奴隶对他们所处的被奴役的地位是不满的，是反抗的，而奴隶主要强迫奴隶劳动，要镇压奴隶的反抗，还要迫使社会普遍承认他们

占有的社会财富是合理的，这样原来的氏族社会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对他们的要求已是无能为力了，新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的出现也是必然的了。可见正是由于这种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阶级斗争，使社会组织“从一个自由处理自己事务的部落组织转变为掠夺和压迫邻人的组织，而它的各机关也相应地从人民意志的工具转变为旨在反对自己人民的一个独立的统治和压迫机关了”。^①奴隶主阶级有了自己的国家，即有了自己的暴力机关，这就可以按照他们的阶级的意志和要求来建立符合他们阶级利益的秩序。于是他们通过自己的国家组织把自己的阶级意志规范化，或者把社会上的一些习俗打上他们的阶级的烙印，用以达到维护自己统治的目的。这种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就是通常所说的法律。^②

所以，法和国家一样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它不象资产阶级学者所说的那样是什么从来就有的或什么“道德的现实”，也不是外部强加于社会的一种力量。它们是产生于分裂为阶级的社会之中。它们的出现说明了统一的原始社会划分为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而这两个阶级的矛盾是不可调和的。这正如列宁所说的：“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说，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③列宁这一论述，对法也是完全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61页。

②“法律”这个概念，狭义地说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行为规范；广义地说它还包括法令、命令、条例、决议、指示、规则和章程等，即所有各级国家政权机关制定的行为规范。

③《列宁选集》第五卷，第175页。

全适用的。

最后，法的产生经历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开始是不成文的习惯法，后来才出现了成文法。但最初的成文法也大都习惯的记载，稍后随着国家机构的逐渐完备和统治经验的积累以及立法活动的发展，才出现了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成文法典有：公元前二十世纪西亚地区亚述王朝制定的《亚述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巴比伦王朝制定的《汉谟拉比法典》^①。公元前五世纪的罗马的《十二铜表法》^②等。我国在公元前536年和501年郑国先后公布的《刑书》^③（也叫《吕刑》）和《竹书》^④、公元前407年李悝编纂的《法经》^⑤，这些都是成文的法典。

①《亚述法典》又称《中亚述法典》是二十世纪初在伊拉克发现的一批古代泥板文书所记载的，法典是用阿卡特语的中亚述方言写成。共分为三表和若干断片。法典的内容是规定了严格保护奴隶主的土地财产所有权和债权。确定了家长制统治和奴隶的无权地位，还规定了种种残酷刑罚以及血亲复仇和神明裁判等。

②《汉谟拉比法典》，因刻在黑色玄武石圆柱上故又称《石柱法》法典刻石是1901年在埃兰古城苏萨（今伊拉克胡泽斯坦埃省）发现的。除序言结语外，本文共二百八十二条，完整保留的二百四十七条。但根据后来发现的抄本全部得到增补，是保留至今一部比较完整的奴隶制国家的法典。法典中规定有审判制度、财产权、契约债务和对侵犯财产行为的处罚；婚姻、家庭和继承；杀人和其它侵犯人身行为的处罚；关于自由人和奴隶的不同地位等。另外还保留同态复仇的原则等。

③《十二铜表法》，因刻在十二块铜牌上，故名，又称《十二表法》，是已知的罗马法的最古的成文法。全文没流传下来。从罗马法学家著述中可知它是一部严格维护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保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对奴隶制、家长权、继承、债务和诉讼程序等都作了规定，另外还规定了残酷的刑罚。

④《刑书》。我国最早公布的法典之一。周景王九年（公元前536年），郑国大夫子产把郑国制定的刑法刻铸在礼器鼎上，史称《刑书》，又称“铸刑鼎”。

⑤《竹书》，刻法条于竹简上，故名。

⑥《法经》，战国时魏文侯相李悝编著的法典。共分盗法、贼法、囚法、捕法、杂法、具法六篇。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完整的成文法典，为秦汉以后封建法典的蓝本，原文已失传，仅在《晋书·刑法志》和《唐律疏议》中保存了它的篇目。

剥削阶级法学家为了掩盖法的阶级本质，他们在法的起源问题上也都从唯心主义立场出发，作了歪曲事实真象的说明。他们有的把法说成是心理因素和民族精神的产物，甚至有的认为法是自然生成的等等。这些离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离开阶级与阶级斗争来谈法的起源问题，显然是错误的。

第二章 法的概念

第一节 法的本质与特征

法既然是一种社会现象，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也就引起人们对它的研究。但由于每个人的阶级地位不同，对法这一现象的说明也就必然是不同的。千百年来，剥削阶级学者对法作过这样或那样的解释，写出了浩若烟海的著作，但他们的解释和论著，并没有正确地、彻底地说明法究竟是什么。

我国古代把法写作“灋”。东汉时许慎在《说文解字》一书中说：“灋，刑也，平之如水，灋所以触不直者去之。𠂔（音志）兽象山牛，一角，古者决讼，触不直”。对法的这种解释，显然是掩饰了法的本质。

战国末期著名的法学家韩非，也对法作了许多说明，他说：“法者，编著之图籍，设之官府，而布之于百姓者也”（韩非子·《难三》）又说：“法者，宪令著于官府，刑罚必于民心，赏存乎慎法，而罚加乎奸令者也”（韩非子《定法》）。韩非的这些说明虽然涉及到法的某些外部特征，但他在实际上却回避了法的本质。

管子对法、律、令也作过解释。他说：“夫法者，所以兴功慎暴也；律者，所以定分止争也；令者，所以令人知事

也。法、律、令者，吏民规距绳墨也。”（管子·《七臣七主篇》）这种把法说成是准绳、公平、正义的东西，也仍然没有回答出法的本质。

资产阶级法学家，在奴隶制、封建制法学家对法的研究的基础上，基于资产阶级利益，对什么是法也作过各种各样的解释。如在1789年的《人权宣言》中提到：“法律是公共意志的表现”，另外有些学者把法说成是“宇宙精神”、“自然命令”、“心理要素”、“道德观念的体现”、“社会连带关系的表现”、法是“永恒真理”、“永恒正义”等等。这些理论观点，尽管其表述的形式各不相同，但他们都否定了法同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关系，抹杀了法的阶级本质。

总之，一切剥削阶级法学家都把法说成是超阶级的，他们都有意无意地掩盖了法的阶级本质。

科学地揭示出法的本质的任务，只有马克思主义的理论。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和国家一样都是建立在一定经济基础上的上层建筑，都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因而只有把法同它们依存的经济关系，和同这种关系决定的阶级联系起来，才能真正地揭示出法的本质。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①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